

“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乔以钢 主编

浮出历史地表之前

——中国现代女性写作的发生

张莉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j206.6
99

“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乔以钢 主编

浮出历史地表之前——中国现代女性写作的发生

张莉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出历史地表之前：中国现代女性写作的发生 / 张

莉著. 一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5

(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丛书)

ISBN 978-7-310-03410-9

I. ①浮… II. ①张… III. ①妇女文学—文学研究—
中国—当代 IV. ①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383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22.125 印张 4 插页 383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总序

乔以钢

这套丛书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的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性别与生俱来，但其之所以成为关系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浸润、影响于人类个体与群体的方方面面，则主要源于它同社会文化之间的密切关联。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有关这方面的话题近乎讳莫如深。性别在人类物质生存和精神生活中产生的深刻影响被覆盖、被遮蔽。华夏文明演变进程中，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所形成的思想禁锢，更是使这种覆盖和遮蔽达到极致。其主要表现之一就在文学文化方面。正因为如此，从性别视角观照文学文化，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性别问题逐渐成为文化研究的热点。国外不少学者结合女性主义理论、现代性社会理论以及后殖民主义理论等，对后工业社会的文学文化进行解读。1988年，E. Honing与G. Hershatter编写了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一书，主题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女性的成长。书中应用大量

小说、报纸、杂志等材料,反映社会意识和大众文化生活。90年代,在女性文学文化研究方面颇有影响的两部著作——Dorothy Ko 的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和 Susan Mann 的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①,运用女性书写的材料,就明清时期的文学出版与女性主体、社会观念等方面的关系展开考察。其基本思路的共同点,一是重视从女性本身的作品出发探讨性别的历史,努力寻找女性自己的声音;二是以中国文化为中心,通过解读文本考察女性生存的多样性。

在国内,80年代以降,文学领域的性别研究稳步推进,相关成果进一步积累。其间,国外性别理论的译介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十多年来,女性译介者数量增加。不少人拥有在国内外不同文化背景和现实环境中求学或访学的经历,在切身体察中华传统文化和现实性别生存状况的同时,对世界范围内性别研究的趋势有了更多的了解。一些学人在有选择地译介国外相关成果时,融入了对本土性别问题的思考;既指出国外性别理论的积极意义,也就其自身存在的缺陷以及在本土实践中引发的困惑进行了反思。

更多的研究者在吸收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的同时,结合本土实际,从性别角度出发,展开对中华民族文学文化传统和现实的探讨。这一探讨实际上涉及更为深邃的人类文明史。在研究过程中,人们尝试选取了多种路径。例如,将思想史、文化史与女性文学成长过程的探询紧密结合;在建构女性文学的历史叙述时,注意在开阔的视野中体认女性文学的现代传统;通过创作活动及文学文本的深入解读,生发出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文学文化现象的学术新见;如此等等。一些研究

^① 两书的中译本2005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分别为:(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美)曼素思:《缀珍录:十八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庄译。

者深入分析中华民族悠久思想文化传统中所蕴涵的性别观念,开掘华夏文化传统有关性别问题的多样思考,对本土理论资源在性别诗学建设中的功能和意义给予了必要的重视。新启蒙主义、女权 / 女性主义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女性话语在中国女性文学批评实践中产生的影响,其间的复杂状况及其得失等问题,也受到研究者的自觉关注。

在具体研究中,近年来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比较突出:结合历史和现实剖析性别化的民族、国家话语;揭示以往文学批评在对文化与历史的再现进行评论时所呈现的性别盲点;从性别角度对文学创作的主旨、形象、叙述方式以及语言等进行分析;对国内学界的性别研究实践进行理性审视等。有研究者指出,学术界在经历了“寻找”和“发现”女性创作主体的阶段、以女性的经验和语言为中心的文本分析阶段之后,正在进入多焦点的、强调性别平衡的学术观阶段。^①这样的阶段意味着,研究者更倾向于以一种“涵盖的视野”考虑两性复杂的经验,认识这种经验是在社会性别与种族、族裔、阶级、性倾向、年龄等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从而避免在性别问题的讨论中陷于狭隘和偏执。

毋庸讳言,迄今为止,有关方面的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许多不足。比如,多年来对性别与文学关联性探讨的重点主要是现当代女作家创作,特别是其中女性意识浓郁或持比较鲜明的女性立场的作家作品,而对古往今来更为广泛的富于性别文化意味的文学现象则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又如,许多时候,研究者在进行性别分析的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将男女两性想象为二元对立的本质化的群体,片面解读女性的社会历史处境,忽视了性别内部的差异以及各种因素的相互缠绕,从而将原本复杂的问题大大简单化了,于是无论在

^① 周颜玲:《有关妇女、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见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

学理上抑或实践上,其有效性都不免大打折扣。此外,相关文学批评在强调和突出“性别政治”的同时,对文学创作的艺术品性往往缺乏应有的审美观照,也是一个比较明显的弱点。

可以说,在整个文学领域,性别研究目前总体上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性别视角在文艺学建设和性别文化构建方面的积极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体系相对完整的性别诗学建构以及多种研究方法的有效整合还有待于艰苦的实践。正是基于这样的状况,本丛书希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有所作为。

二

本丛书的总体目标是:在全面探讨古今文学领域性别因素的体现与影响的基础上,适当扩展至更为宽广的文化领域,揭示华夏文化与文学中关乎性别问题的优良传统以及在现代观念衡量下的缺陷,校正因性别偏见造成的史实偏离,克服因视角局限产生的视域盲点,并提出相关的理论原则与方法论方面的观点,以期在学术上将该领域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实践上为当下我国的相关创作、欣赏、批评提供理论参考,从而促进理性的性别和谐观念在社会上的良性发展。

丛书本着尊重事实、不走偏锋、重视文化传统、体现时代精神的指导思想,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探询:

第一,从性别视角出发,审视中国古代文学及文化传统。中国传统的性别观念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并非“男尊女卑”可以完全概括。在这一占主导地位的性别观念之外,无疑还有其他方面的影响值得关注。例如,周易的阴阳互转思维、道家的柔弱胜刚强观念、佛家的“不二”法门和民间的多元性别观等。而性别观念、性别意识在文学中的表现更是多样纷呈,有待开掘、梳理与评说。丛书结合具体考察对象对传统文学文化进行性别分析,意在为全面认识中华民族的文学文化

传统打开新的思路。

第二,考察文学现代性生成过程中性别因素的多样表现,对各种文学文化现象进行性别分析。特定历史时期思想文化的转型和激变一定程度上带来社会性别观念的变化,这种变化对社会文化和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其间有着复杂的内在机制。为此,丛书深入探究现代女性写作的发生,考察现代文学的性别主体建构,剖析现代文学家庭书写的性别内涵以及国族话语与现代文学女性想象之间的深刻联系,藉以从性别角度加深对近代以来一百多年来文学文化转型、蜕变的动态进程的认识。

第三,对中国妇女/女性文学史书写进行反思。近百年来的妇女/女性文学史书写实践,是现代观念史和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丛书综合多种因素,分析性别观念、性别意识在选择标准、评价尺度以及具体论述等方面对妇女/女性文学史书写产生的影响,考其内涵,辨其得失,尝试探询未来包含“性别”与“超性别”视角的文学史书写形态之可能。

第四,在性别视野中对文学语言进行深入研究,探察文学文本呈现的特定语言形态与性别文化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语言这一重要方面深化对文学本体与性别之间关系的理解。

第五,考察性别研究的理论背景,剖析性别理论与其他当代理论思潮之间的复杂纠葛,阐明性别理论开放性、包容性、多元性的内在特质,把握其在当代文论中的历史维度。通过分析中西方理论视野和语境的差异,勾勒、描述中国本土的性别研究和理论批评视野,探讨现代性别理论的合理建构。

丛书借鉴了女性主义批评以及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在此过程中,力求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本土特征及其复杂性,体现对当代问题的关注以及真诚的人文关怀,努力追求理论与文学文化实际相结合,文学文化实际与理论相融汇、相说明。

三

这套丛书的出版历经多年，是跨地区、跨高校的学术团队倾力合作的结果。

2006年春，“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重大课题完成开题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我们以南开大学的科研力量为基础，搭建了团结协作共同攻关的学术平台。其间，特别邀请了数位兄弟院校的学者主持部分子课题的研究。河南大学刘思谦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屈雅君教授、厦门大学林丹娅教授、北京语言大学李玲教授等知名学者，对这项事业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她们以自己多年从事本领域研究的丰厚积累投入工作，为项目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大家相互信赖，真诚合作，体现出深厚的情谊。各位学者的参与，对丰富课题的研究内容，保证丛书的学术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部分子课题的研究吸收了若干位高校博士生参与。

而今丛书问世之际，我们希望这项研究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建树：

一是通过去除历史文化中的遮蔽，更为全面、深入地认识民族文化传统和文学发展演变的方方面面，开掘中国文学的丰厚内涵。从性别视角进行审视，指的是在对文学、文化现象的学术观照中发现其中所表现或隐含的性别观念、性别意识，具体考察和分析这种观念、意识产生的影响。实际上，由于性别的对待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一对关系，每个人概莫能外，所以，人类的文学/文化活动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性别立场和性别色彩，只是这种立场和色彩如果与居于社会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同一向度，往往就会隐涵而不彰。所谓去除历史文化的遮蔽，就是要尽量还原特定意义上的性别文化真相，通过“性别”这一认识人类生命活动的新维度，启发我们对人类文明进程的批判性反思，促进先进性别文化的建设。

二是通过对文学文化现象及文学文本进行分析，丰富文学批评的视角，推动文学理论特别是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性别诗学的建设，使文学批评的开展更趋多元。半个多世纪以来，女性主义的文学批评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性别理论也在其推动下得到长足发展。近 20 多年来，国内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实践有了一定的积累，理论研究也初见成效，但受种种因素的制约，迄今还难以形成相对成熟的体系。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力图通过这一系列性的研究，为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性别理论提供较为丰厚的材料资源，尽己所能推进本土性别诗学的建设。

三是为当代文艺创作、评论提供借鉴，促进先进性别观念的塑造和传播。毫无疑问，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先进的性别理念。而事实上，传统性别观念根深蒂固，当代文艺创作中腐朽性别观念的影响大量存在。各类文艺作品在性别观念的塑造和传播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容小觑。我们渴望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学界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为社会性别观念的更新发挥积极作用。

附带说明，本套丛书之外，还有一批同属于这一重大课题的学术成果，近年来陆续以论文的形式刊发在多种学术期刊上。其中《南开学报》自 2006 年以来设立的“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专栏，集中刊载相关方面的研究论文，迄今已逾 50 篇。部分文章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刊物转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我们深知，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研究工作的终结。“性别视角下的中国文学与文化”作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和学术指向的研究命题，有待于在今后的实践中持续关注，深入思考。我们将为之付出不懈的努力。

从本质主义的走向发生学的 ——女性文学研究之我见(代序)

王富仁

不容讳言，中国近现代文化几乎所有重大的变化，最初都是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的。对于我们，这几乎是毫无办法的事情；中国古代的社会，是一个家国同构的社会，所有的文化，都是在这个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之中得到感受和理解的，西方则较之我们更早地进入了现代的社会，文化也是在这样一个社会上得到感受和理解的。两种文化一接触，中国文化不变不行了，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压迫就大了起来。什么都是先从西方拿来，我们既不熟悉，又不适应，不变又不行，总有一种无可奈何之感。无奈守旧的文人一讲中国文化，还是中国古代的那一套，还是《四书》和《五经》，还是忠孝节义、仁义礼智信。这些话讲了两千多年，对于现实存在的具体问题不想说个明白，玩的是“空手道”，涉世未深的青年人或许还觉得有些新鲜，一接触到实际的社会问题，这些文人就“王顾左右而言他”了，还是不管用。

中国的女性问题也是这样。要是没有西方文化的“压迫”，中国的文人才不会提什么女性问题哩。在中国，国是皇帝的，家里那几亩地是父亲的，女性只能老老实实地“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要是和现在一样，老婆一不高兴，就可以和男人离婚，一离，就带走一半家产，如果家里统共只有四十亩地，离上三次婚，这个男人就得喝西北风去，天底

下哪有这么傻的男人？再说，即使女人离婚不带走财产，一个男人娶上个老婆也不容易，特别是穷人家，你一走，他就得打一辈子光棍，“断子绝孙”，能允许你自由离婚？所以，在家国同构的中国古代社会里，是不能给女性以自由的。中国女性没有离婚的自由，也就更没有恋爱的自由。国是皇帝的，家是父亲的，这个国，这个家，自然都是讲血缘关系的。你在婚前“乱搞”，与这个男的生了几个儿子，与那个男的生了几个儿子，一结婚，把这些“杂种”都带到了丈夫家里，与丈夫的亲生儿子一样分田地，分财产，谁乐意？所以，中国的女性不能随随便便接触男性，除了与自己的丈夫能有肉体接触之外，与任何男人都不能有这样的接触，“男女授受不亲”。恋爱是非法的，结婚当然就得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仅女性没有婚姻的自由，即使青年男子也没有这种自由。女人被娶到了男人家，人家是“父子兄弟”一大家子，只有你是孤零零一个人来到人家家里，对谁都得赔着小心，你要是想在这个家里过下去，就得一心一意地侍候好你的老公，假若连老公都不疼爱你，你这一辈子可就完蛋了。可是，你老公就能全心全意地疼爱你吗？也不能！即使他还不是那么嫌弃你，他不是还有父母兄弟吗？对父母要尽“孝”，对弟兄要讲“悌”，不能把你放在最前边。这样熬啊，熬啊，熬上一辈子，才能熬上一个婆婆的地位。在这个地位上，你还是得依靠欺负另外一个女性（儿媳妇）过日子，其他人你还是得罪不起的……

西方人打到中国来了，中国不变不行了，几个明白事理的知识分子才提倡学外国，学外国的科学技术，学外国的教育，不办私塾了，不搞科举了，办“洋学堂”。而西方的女子是有受教育的权利的，是可以和男人交际的，是可以自由恋爱的，是婚姻自主的，是男女平等的，自然学外国，这些也得学，不学，就显出中国的落后来了。但是，学自然要学，要说心里那么舒服，那么熨帖，却也未必，因为到底从小受的是传统的教育，整个社会还是像过去一样，别人都不“解放”，只有自己“解放”，如果连自己的老婆都“解放”了，还是不那么情愿的。所以，中

国近现代女性的解放，是西方文化压迫的结果，没有这个压迫，仅仅依靠自己的自觉自愿，恐怕是很难的。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被迫解放的性质，不仅是对于中国男性而言的，同时也是对于中国女性而言的。在中国古代的社会里，女性尽管是受压迫的，但几千年来都是如此，连社会的价值观念都是按照这个标准制定的，大家都这样，也就感觉不出什么来了。倒是那些首先“解放”的，不但男人看不惯，就是多数女人看着也不顺眼。以前是姊妹妯娌们都一样，现在你一个人，像是在鸡群里站出来一只鹤，连别人看你的眼光都变得与以前不一样了。以前虽然受压迫，但到底是个“正经女人”，在社会上还能享受一个“正经女人”所能够享受到的尊重，现在你连个“正经女人”也不算了，你受到的压迫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加严重了。用中国老百姓的一句话来说，就叫“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所以，在中国，聪明的女人是不会要求妇女解放的；要解放，也得有个人陪着。具体说来，就是要有一个男人爱自己，这个男人希望自己冲破旧家庭的束缚，两个人一块儿解放。中国女性的解放是和中国的男性解放一块儿进行的，是从自由恋爱、自由结婚开始的。这不但不等同于离开自己的丈夫独自出走的娜拉(易卜生《娜拉》)，甚至也不等同于独自在这个世界上奔波求生的简爱(夏洛蒂·勃朗特《简·爱》)。严格说来，自由恋爱、自由结婚还算不上女性解放，因为这是两个人的事、两性的事，而不是一个人的事、女性的事。这在中国古代也是有的，开始当然得有很多的波折，但只要恋爱成功，并且结婚之后两个人安安稳稳地过上一辈子，不但可以不以违背伦理道德论处，还会被传为美谈，编成戏剧或小说，弘扬一番，真不必争什么西方的女性解放、男女平等的理论。

中国女性解放的这种“被解放”的性质，在文化的表现上，就是中国女性从来都是依照外国的“理”来讲自己的解放。在“理”上讲得头头是道，但到了实际生活中，这些“理”并不管用，因为多数人并不信你

那些“理”，人家信的还是中国的老规矩。你尽管讲你的“理”，但到了实际上，人家还是按照人家的规矩办，你有什么“咒”念？“五四”时期的女性解放运动是这样，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女性解放运动也是这样。女权主义理论仍然是人家外国女性在外国现实条件下提出来的。既然是人家外国人先提出来的，所以中国的女性主义者首先介绍的是理论，首先讲的是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特征，也用这种体现其本质特征的理论研究中国的文学。但在这里，也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影响中国女性解放的现实社会条件及其价值观念体系本身就是不一样的，我们能否仅仅用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性规定说清中国女性解放的问题呢？我们能否对中国女性文学的发展和演变作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合理阐释呢？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到了中国，就成了毛泽东思想，这说明中国的革命虽然受到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但到了中国，中国人就有了主动性，不是西方文化中的马克思主义了。我认为，中国的女性解放也得这样，也得理出中国女性解放的一个头绪来，不能像王明那样只将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讲得天花乱坠，一到实际问题上，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把问题越弄越复杂，越弄越不利于自己。在这时，我认为，暂时离开女权主义文化理论和女性文学的本质主义规定，而回到对中国女性解放运动和女性文学发生、发展情况的具体考察中来，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张莉的《浮出历史地表之前——中国现代女性写作的发生》，就是在发生学的意义上对中国近现代女性文学的考察。它较之那些用西方女权主义文学理论直接阐释和分析中国现代文学作品的女性文学研究，更多地离开了本质主义的考察，而进入到中国现代女性文学自身生成与发展的历史性的描述之中来。但在这里，她几乎本能般地从中国女性文学的发展史上揪出了一个带有本质性的文学现象——中国近现代女性文学首先是在女学生中间发生的，因而中国近现代女性解放运动和中国近现代女性文学，特别是在开始阶段，也带有鲜明的

女学生的文化特征。

我认为,张莉在这里似乎说的是尽人皆知的一个简单的历史事实,但对于中国女性文学研究乃至中国的女性解放理论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我这里用“重要”这个词,一点也不感到牵强。因为在我看来,女性之受到男权主义的压迫,是西方女权主义理论早就揭示出来的一个本质主义的命题,但一旦将问题转向中国女性解放和中国女性文学的发展,首要的问题就应当是这个发生学的问题,这个中国女性解放理论和中国女性文学的发源地的问题。

如上所述,中国古代是一个家国同构的社会,中国女性的命运是在这个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中先天地被注定了的。也就是说,只要中国社会还是一个家国同构的社会,任何女性的个人命运的改善都是个别的、偶然的、随时都可以发生逆转的文化现象,而女性受到男权主义的压迫则是一个普遍的、绝对的、不可逆转的铁的历史事实。在中国古代,也有像吕后、武则天、慈禧太后这样的女性政治家,像蔡文姬、李清照这样的女性文学家,甚至也有像妈祖这样被广大社会群众供奉的女性神灵,但只要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她们在其本质上都是借助男性的权力而实现个人命运的改善的,而并不意味着中国女性的真正解放和中国女性社会地位的真正提高。在这里,也就有了一个中国真正的女性解放的社会空间的问题。在这个社会空间中,家国同构的社会关系开始发生根本的变化,男女两性的关系不是在家庭经济关系和国家政治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真正意义上的男女两性的平等关系中建立起来的,尽管这种关系还会带有传统社会的传统思想的严重影响,甚至也无法完全摆脱外部社会的控制和制约,但在其内部孕育和生长着的却是真正意义上的男女两性的关系,而在这种关系中也就孕育着真正意义上的女性解放的思想,在其文学表现上也就有真正意义上的女性文学的因素。那么,在中国近现代社会的演变和发展中,这样的文化空间在哪里呢?不就是

学校教育空间吗？在其中体现女性解放的愿望和曲折地表达出这种愿望的，不就是女学生的文学吗？

直到现在，中国的学校还是够复杂的，在学校教书的教员和学生也是五花八门的，并且它确实既不像中国古代的学校那样高雅，也不像西方的学校那样纯洁，什么乌七八糟的东西都可能在中国学校之内发生。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中国现代文化中的一切新因素，也都是在中国现代学校中萌芽的。为什么呢？因为在从家国同构的中国古代社会向中国现代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学校几乎是唯一依照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建构起来的一个准社会空间。我们说它是“准”社会空间，是因为它还不是一个完整形态的社会空间，学生也还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社会成员，社会上无法避免的政治、经济的权力关系还无法完全进入到学校教育和大学生的现实生活之中去。但也正是因为如此，在其中也孕育和发展着一种新的社会关系，适应中国古代家国同构的社会形态建构起来的忠孝节义等一整套的思想原则在这个社会空间已经不具有关键的意义，只要摆脱掉从外部社会带来的等级观念，在同学与同学之间自然建立起来的关系是平等的，而在这种平等的关系中自然孕育着的则是一种新的人的观念。中国现代学校与中国古代的私塾教育在其本质上就有两个根本的差别：其一，中国古代的私塾教育在其本质的意义上完成的就是将学生由“家”向“国”的转运任务，因而其教育的内容也是将家庭的自然伦理关系转化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政治伦理关系，与家国同构的中国古代社会有着高度的适应性，而中国现代教育则是为“社会”输送可以承担特定社会责任的“个人”，其观念是在“社会一个人”的复杂多变的关系中建构起来的；其二，中国古代私塾是一个单性的（男性的）社会群体，而中国现代学校则是男女两性共同构成的社会空间。男女两性的关系在这个社会空间中是趋于平等的。不难看出，这同时也是孕育女性解放思想和女性文学的一个社会空间。

当张莉将中国近现代早期的女性文学定义为女学生文学，我们几乎在本能上就感觉到了中国近现代女性文学与西方女性文学的根本性的差异。这种差异就是“本质区别”，就是“特征”。我们看到，当张莉将中国近现代早期的女性文学定义为女学生文学的时候，我们是不会产生多么大的异议的，但我们却绝对不能将西方早期的女性文学也定义为女学生文学。在这里，就看出二者的差别来了。显而易见，这种差别，首先不在于中国现代女性与西方现代女性所倡导的思想理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中国古代文化与西方古代文化以及所造就的人与人的具体社会关系本身就是不同的。在这时，也只有在这时，我们才能看到，中国的女性文学研究是不能仅仅依靠西方女权主义文学理论的本质主义的规定的，而必须回到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文化现实中来，必须在中国社会现实和文化现实的基础上感受和理解中国女性的解放之路，必须在中国社会现实和文化现实的基础上感受、理解和阐释中国的女性文学作品。没有西方化就没有中国女性文学和女性文学研究的发生，所以我们不能从根本上否定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只有西方化而没有中国化，没有中国化的西方化起到的只是圣化西方的作用，只是将西方文化当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顶礼膜拜的作用，而不是促进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具体发展的作用。

毫无疑问，中国古代文化和西方古代文化都是男权主义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女性是没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的，是受压迫的，但套在女性脖子上的绳索在西方与在中国却是不同的。西方文化从古希腊时代起就是一种社会性质的文化，而不是在家国同构的社会中以家庭伦理为基础生成和发展起来的政治伦理文化。西方女性在西方社会上的地位是随同西方社会观念的整体变化而逐渐变化的，并且是与西方女性自身的挣扎与反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在家国同构的社会上，在以血缘亲情关系为基本联系纽带的中国社会里，女性是不可能